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4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林雅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113年度司促字第3266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萬9,499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3萬)	1	利息	13萬1,344元	113年5月7日	113年6月7日	(32/365)	12.75%	1,468.17元
小計								1,468.17

(續上頁)

01

8,031 元)		元
合計		13 萬 9,49 9元